

大日本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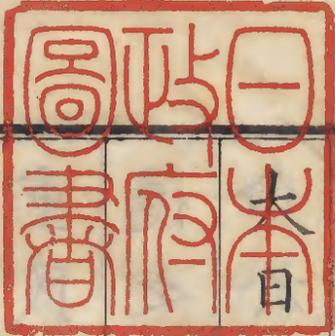
一

		和書門
一	一七〇三	類
二	一七〇三	類
三	一七〇三	類
六	一七〇三	類
一五〇	一七〇三	類
冊架函號類		

庫	文	閣	内
二六九函架	一五〇冊	一七〇三號	和書類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11703
冊數	150 (118)
函號	269 21





本史卷之二百

志第

權中納言從三位源光圀而修

七代孫權中納言從三位齊昭補

八代孫權中納言從三位慶篤補

食貨一而味矣夫時世則天業漸和

夫國以民為本，政在養民，故食以厚其生，貨以利其用，然後施以正德之教，使之知相生相養之道，風俗之所以淳厚，國力之所以強。

本史卷之二百 志第

盛莫不皆由于此也。昔者天祖御高天原，殖穀粟，養蠶繭，衣食之源自此而啓矣。皇孫主瑞穗國，首輸新穀於齋庭，以修享祀之禮。貢賦之法自此而起矣。太祖將恢天業，儲峙糧食，撫集士民，遂能一舉定海內，乃奉安神器，以慎祭祀，而大嘗之祭，遂爲國家大典。蓋其重民食以保天位者，廼所以致孝天祖，而正德之教亦本於此。自時厥后，若崇神之祈，民命於神祇，垂仁之竭力，溝洫成務之界山河。

定阡陌，憂民之勤，不一而足。及神功定三韓，爲外府，蓋有貨幣之用矣。當時朝廷方經營四方，師旅屢動，而糧食未嘗告乏，然至貢賦課役之制，古史不能得而詳焉。唯制地居民之法，尚有可考者。蓋自太祖後，供御卽有屯倉田部之法，而外建國造縣主，委以土地人民。內置臣連伴造，分領諸部，諸部皆土著，耕食自給。天下無事，則外內皆農；有事，則皆兵。無給祿養兵之煩，而吏民世屬，恩義固結。此

其所以食足兵強而國勢日盛也歟、自欽明後、佛法漸興、遊民日衆、風俗頽壞、上下爭利、若蘇我氏、谿壑無饜、遂至乎闕闕社稷矣、中宗誅除元惡、輔大化之政、廢國造品部、籍天下戶口、改定田制租法、創封戶食祿之制、歷大寶養老、斟酌損益、終成經常之法、厚生利用之政、莫不舉、而正德之教亦寓焉、厥後英主迭興、修造格式、隨時更張、以適其宜、此其法制宜亙百世而無弊也、而自貞觀以降、朝

綱日弛、國用日匱、天下竟至乎窮且亂者何也、豈所謂貞觀之格、延喜之式、亦皆虛文非實行之法邪、三善清行在當時論之以謂天、平崇佛、盛營寺塔、天下之費十分而五、延曆遷都、大治宮室、又費五分之三、承和尤好奢靡、二分耗一、貞觀之災、亦費一分之半、則當今之時、曾非往世十分之一也、果如斯言、則國家之窮亦久矣、雖然以今觀之、則天下弊害、不特止此、乃其所論建、若田制壞敝、豪強

兼并、蠲符猥濫、課丁減耗之類、實當時大弊、而宿衛之跋扈、僧徒之濫惡、權門勢家之侵奪郡鄉、亦漸于此、是國家所以益窮、卽推其本、則皆繇乎藤原氏顓政、務營其私、朝憲解弛之所致也、而清行未嘗一言及之者、何、豈以其權勢翕赫、非言論所能奪邪、自是而后、藤原氏世握大柄、驕縱奢侈、不遑念治、傾海內財力、以供僧寺后妃之用、塔宇莊嚴、服玩瓌麗、費用之夥、殆有甚乎天平承和者、天下

焉得不窮且亂乎哉、抑藤原氏所以致富溢者、亦有由也、夫自延喜來、田制已壞、豪強爭掠王土、屬託權貴、立爲莊園、遂俾天下不輸之地、多於公田、不課之戶、衆於公民、而藤原氏方乘其弊、廣占莊園、盡天下膏腴、私其貢賦、以饜其慾、是其所以窮奢極侈也、然而彼託以立莊園者、乃所以自專地利、幸權貴不通下情、攬奪侵欺、厚自封殖、蓄兵食、業弓馬、漸成割據之勢矣、藤原氏乃傲然據其上、爲

其所豢、以爲自足、而不知大本已傾也、故一
旦禍亂起乎內、則潰決四出、不可收拾、是奸
雄之所以資、以成霸業也、於是乎大勢一變、
而先王遺法、灰滅斯盡、天下之民、不得復被
其澤矣、建武中興、僅復土宇、輒事逸豫、其所
計畫施設、不過乎襲未造浮靡之習、至于所
以正辭禁非、厚民生、利民用者、置而不講、既
不能以收天下人心、而土地之權、亦隨去、復
古之業不終、可勝歎哉、今本舊史、述神聖經

濟之略、參據令條格式、以著其沿革、凡事關
財政者、區分類聚、附以莊園、以見古今之變、
作食貨志、
太古伊弉諾伊弉冉二神、始定豐葦原之地、
乃生山海草木水土之神、發育萬物、天祖在
高天原、聞葦原中國有保食神、種藝嘉穀、善
殖牛馬及山海物產、遣天熊人往而見焉、始
獲五穀及蠶種、天祖大悅、乃分水陸之種、以
粟稗麥豆爲陸田種子、稻爲水田種子、因定

天邑君以種殖焉、又口自含繭、便得抽絲、乃命天御杵命為織神服司、以天八千千姬命為織女、殖桑養蠶、以織神衣、天御杵以下、神宮雜例集、神名舊書引於是始有農桑之業焉、天祖最重農功、故定毀畔埋溝放械重播等科、謂之天罪、天祖以下、參取古語拾遺、而歲時齋戒、薦新穀供神衣、以享天神、當時天太玉命率諸部神造和幣、令長白羽神以麻作青和幣、天日鷲神以穀作白和幣、天羽槌雄神織文布、天棚機姬神織

和衣、以獻天祖、績織之業、自是而興、當時以下、古語拾遺、天祖詔皇孫治葦原中國、時稱曰瑞穗之國、蓋以其宜于嘉穀也、乃使天兒屋天太玉二神、奉其所御齋庭之穗、以御於皇孫、特令天太玉帥諸部神供職、如天上儀、特令以下、古語拾遺、彥火火出見尊與火闌降命、競佃漁之業、山海之利亦興、初素戔嗚尊有子、曰五十猛命、曰大屋津姬命、曰抓津姬命、曰大歲神、大歲神子曰御歲神、曰奧津日子神、曰奧津比賣

大日本書紀 卷 志 五

神、大歲神以下、古事記、素戔鳴尊辨材木之用、播杉檜

披樟諸種、以為宮室舟楫棺槨之具、又多殖

果木、五十猛與二妹繼其業、益務播殖、樹林

遂遍于八洲、日本書紀、大歲神與御歲神、樹藝五

穀、教以除蝗之方、大有功乎稼穡、參取古事記、古語拾

遺、延喜式、奧津日子奧津比賣、教民火食、竝為竈

神、古事記、神聖竭力於生養之道、可謂至矣、太

祖東征、先入吉備、大蓄糧食、其討長髓彥、使

久米部之兵營陸田、實有穀粟薑韭之饒、用

以剪滅兇賊、及踐阼、遣天富命於阿波、催種

穀、麻、更求沃壤、至安房、總結城等地、大務播

種、勸農之政、遠及東土、○按阿波安房、竝粟字、訓以其土宜粟、故

得名、蓋當時亦播種穀粟、而本書不言之、於蓋本書主舉祭幣、故略之乎、附以備考、於

是設齋藏於宮中、以納貢物、帝之用心、國本

如此、當時若太玉所帥諸部神裔、分居國縣、

各修先業、以貢其物、古踐阼以下、而其供御則古語拾遺、

有大費速贄之制、諸國各獻山海之物、日本書紀

古事記、後世出雲讚岐阿波等國、常調外更貢

祭幣

古語拾遺

諸國亦各獻御贄

續日本紀、日本紀、實錄、後紀、三代

延喜式

皆古之遺法也、及崇神帝即位、經綸天

業、祭羣神、布教化、風雨順時、百穀豐熟、遂詔

校人民、更科調役、又詔多造船舶、大開池溝、

運輸溝池之利、自此而興、當是時、天下太平、

蠻方率服、故稱曰肇御國、天皇垂仁帝二十

七年、築屯倉於久米邑、凡舊制御田謂之屯

田、耕之者曰田部、蓄御稻者謂之屯倉、又屯

家、其制蓋始于此

舊制以下、參取古事記、釋日本紀、○按後世亦有屯

田、不與此同

三十五年、敕河內倭及諸國、增築池

溝、數至八百、是後列聖皆竭力溝洫、而灌溉

之利益盛、事見下、景行帝五十七年、敕諸國

置田部屯倉、及神功平定西蕃、則以三韓為

內官家、內官家亦猶言屯倉也、自是八十船

調、歷世聯綿無絕、應神帝五年、詔諸國定山

海之官、初垂仁帝詔皇太子、定倭屯田、約曰、

非御宇、天皇不得受此田、應神帝崩、仁德帝

未立、額田大中彥皇子欲奪屯田、謂此地本

屬山守自今後吾將治之屯田司訴之帝不能決召倭直吾子籠問之吾子籠曰是非山守所掌先皇有命誰得違之大中彥乃止帝既卽位尤用心政事憂百姓窮乏乃下詔天下除課役三年痛自刻責以恤民隱其居處衣服飲食務從儉薄已而人民殷富帝大悅曰朕既富矣復何憂乎諸國以宮室弊壞爭請輸稅以修之不聽後三歲始許其請百姓大說爭來就功不日成之故至後世稱曰聖

帝四十一年遣使於百濟定其疆界具錄鄉土所出物帝世以意伎出雲等五國造有罪令罰作播磨土田納穫稻於御倉謂之飾磨

屯倉

帝世以下播磨風土記屯倉作御宅訓同

履中帝時以

三韓貢獻累至始設內藏以收貢賦

履中以下參取

古語拾遺允恭帝立先是仁德帝時女人有織縑

者謂之天金機後又置織部於諸國至此使服部連總領諸國織部

又置以下

雄略帝六

年使后妃親桑以勸蠶事十四年吳國獻漢

織吳織、明年秦造酒、率勝部百八十種、蠶織以獻、絹縑、因敕散置秦民於諸國、相地殖桑、蠶桑之利大興、廼命役秦民、構八丈大藏於宮側、納其貢物、始置大藏官員、廼命以下、顯宗帝久在幽隱、知百姓疾苦、布德施惠、務伸冤枉、是時五穀豐登、百姓富饒、稻斛銀錢一文、牛馬被野、百濟歸化、蕃民等又養蠶織、絕絹獻之、因定其長、命曰調首、百濟以下、仁賢帝嗣立、益修德政、吏稱其職、民安其業、海內

無事、戶口滋殖矣、繼體帝既繼大統、承武烈驕奢之餘、愛恤民物、謂國家之政、莫急於農桑、百寮萬姓、廢棄農事、而海內富盛者、未之有也、乃普告天下、勸課農桑、安閒帝元年、以皇后無子、欲特賜屯倉、以畱迹後代、乃遣使詔大河內直味張獻膏腴雌雉田、味張偽匿不進、尋又以后妃皆無子故、命大伴大連金村、賜以屯倉、金村奏請、賜小墾田屯倉及每國田部於許勢紗手媛、櫻井屯倉及每國田

部於香香有媛、難波屯倉及每郡鑿丁於物
部宅媛、詔可、適帝幸三島、縣主飯粒獻御野、
桑原、竹村等良田、凡四十町、帝乃詔金村、詰
責味張、無預郡事、味張大懼、請獻鑿丁、每春
秋各五百丁、永世不絕、以贖死罪、三島、竹村
屯倉、以河內縣部曲爲田部、蓋起于此、是歲
廬城部連枳、莒喻、武藏國造笠原直使主等
亦各獻屯倉、二年大置屯倉於筑紫穗波、鎌
豐國、塍碕、桑原、肝等、大拔我鹿、火國春日部、

播磨越部、牛鹿、備後後城、多禰、來履、葉稚、河
音、婀娜、膽殖、膽年部、阿波春日部、紀國經湍、
河邊、丹波蘇斯岐、近江葦浦、尾張間敷、入鹿、
上毛野、綠野、駿河稚贄、尋詔櫻井田部連等、
掌屯倉之稅、宣化帝立、詔曰、筑紫外國之所
朝貢、遐邇之所輻湊、自胎中天皇、暨于朕躬、
皆命蓄積糧穀、備荒供賓、安國之方、莫要於
此、故朕遣阿蘇仍君、加運河內茨田屯倉穀、
蘇我大臣稻目宜遣尾張連、運尾張屯倉穀、

物部大連麤鹿火遣新家連、運新家屯倉穀、阿倍臣遣伊賀臣、運伊賀屯倉穀、置官家於那津口、且筑紫肥豐三國屯倉、散在遠方、運輸不便、宜命諸郡皆徙諸那津口、以備非常、其速諭國縣、使知朕意、欽明帝十七年、遣蘇我稻目於備前、置兒島屯倉、以葛城山田直瑞子爲田令、復遣稻目置倭大身狹小身狹屯倉、以韓人高麗人爲田部、又置紀海部屯倉、三十年詔曰、量置田部、其來尚矣、而課丁

多有脫籍者、宜遣膽津校白豬田部丁籍、膽津奉職有勞、因賜姓白豬史、進田令爲瑞子副、敏達帝三年、詔遣蘇我大臣馬子於吉備、增置白豬屯倉及田部、乃以田部丁籍授之、膽津、推古帝十五年制、倭山背河內每國皆置屯倉、先是皇太子廢戶與馬子謀、殺大連物部守屋、太子乃分守屋田莊奴婢、賜之四天王寺、又以鞍作鳥造佛像有勞、賜近江水田二十町、鳥因剏金剛寺、時佛法漸興、太子

最崇尚焉、自講法華經、帝悅、賜播磨水田五十萬代、五十萬代、據法王帝說、○按五十萬代、法隆寺緣起亦同、其地當大化制千町、而本書作是、太子納之斑鳩寺、寺田自此百町、未知孰是、而滋矣、馬子為帝元舅、顯政弄權、嘗奏請以葛城縣為己封邑、帝女主、垂拱仰成、凡其所言無不聽許、然猶謂朕婦人臨朝、不宜以舅氏故、失累世土地、固拒不聽、馬子既營私行逆、而子蝦夷孫入鹿、相繼驕僭、益甚、及皇極朝、蝦夷父子恣發百八十部曲、營已壽藏、復

役使上宮乳部民、聞上宮王子等怨恨、發兵攻殺諸王子、闕闕社稷、究凶極惡、終伏天誅矣、凡上世之制、朝廷已置屯田屯倉、以供國用、而歷朝又多置子代部、子代入部、皇太子及諸皇子、亦置壬生部、御名入部、○按壬生部、音訓互通、蓋皆同義、謂皇子湯沐也、諸部皆使臣連伴造國造等掌之、而臣連伴造等、亦各有部曲田莊、以食其力、然歷世之久、臣連二造、或相略斂、以自封殖、其有權勢者、領部曲尤眾、如諸入

部之民、及數世之後、卽臣連二造、驅役徇私、不輸貢賦、至此其弊滋甚、蘇我氏之亂、實由于此、孝德帝卽位、皇太子中大兄與中臣連鎌足、輔贊大政、一新舊弊、大化元年、歷問諸大夫及伴造、以說道使民之方、始拜東國等國司、因詔曰、卿等到任、國家所有公民、大小所領人數、皆作戶籍、及校田畝、其園池水陸之利、與民共之、在國不得判罪、及受賄、其入京之日、宜簡騶從、奉法者必賞、違者必罰、其

從者長官九人、次官七人、主典五人、過限者、主從竝科罪、又下詔禁臣連伴造國造等、各置私民、恣情驅役、及賣地兼并、以順民心、二年頒新制四條、其一罷前世子代之民、諸國屯倉、及別臣連伴造國造村首所有部曲田莊、大夫以上賜食封官人百姓賜布帛、且諭大夫所令治國、而重其祿者、所以爲民令盡其治也、其二初修京師、定畿內、界山河、置國司郡司驛傳關塞、其三定戶籍計帳、班田收

授之法、其四罷舊賦役、行田調之法、又定戶別之調、調副物采女仕丁、及庸布庸米、并輸馬兵器等制、竝詳見于下、召東國朝集使、審問國司功罪、以行褒貶、尋罷官司處處屯田、班賜羣臣及伴造、又以皇太子奏、停臣連二造等所有前代子代入部、皇子私有御名入部、及其屯倉、又詔罷市司要路津濟渡子等調賦、給以田地、遣使於畿內及諸國、勸勵農務、禁耕種以前、食美味飲酒、又詔廢臣連等

所有品部、悉為公民、使諸國定疆界、獻其書圖、三年以臣連二造等、或以神名王名、為己氏姓、而部民亦各因其色、固執彼此、人心不整、降詔戒飭、且諭皇子及羣臣、以賜庸調之意、於是舊俗悉改、中宗即位三年、始造戶籍、以糾斷盜賊浮浪、帝以英哲之姿、尚節儉、敦教化、定令條、省徭役、仁愛之德、洽于民心、以下、參取懷風藻序、其所造戶籍、於人民姓大織冠傳、十訓鈔、族、最得其宜、人民錄以下、後世遵奉、制政折獄、

以是為斷案、凡寧樂平安之政、恩澤滂沛、被及八紘者、皆近江朝廷之餘烈也、後世以下、參取令義

解、續日本紀、日天武帝亦用心民事、三年詔定山澤

島浦林野陂池之制、及諸國貨稅法、四年定國司進調過期者之罪、下野飢、百姓欲賣子、朝廷不聽、八年詔百官、建言利國寬民之術、有言合於理者、立為法則、九年遣使多襪島造圖、錄其物產、十一年遣使巡行天下、分諸國境界、十三年遣使東海東山山陽山陰南

海筑紫、巡察國司郡司百姓情狀、是為巡察

使之始、持統帝立、敕據戶籍糾浮浪、使天下

勸種大小麥及桑、紵、梨、栗、蕪菁、其麥種給以

官物、日本書紀、大格、小麥、至文武帝大寶元年、

始頒新令、續日本紀、設國郡司考課法、督勵農政、

凡戶籍田園賦役倉庫封祿等制、詳悉明備、

巨細無遺、令義、其詳見于下、因遣使七道、告

依新令為政之狀、三年發巡察使、詢訪七道

宰吏政績、太政官議定使者所奏、其有治効

者、式部據令薦舉、有過失者、刑部據律科斷、元明帝和銅二年、以備後葦田郡甲努村、去郡家阻遠、百姓多勞、割品遲郡三里、隸葦田郡、建郡於甲努村、四年遣挑文師於諸國、始教織錦綾、五年先是詔貸借諸國大稅三歲、以濟百姓窮乏、而國郡司里長等、因緣恩澤、擅爲姦利、蠹民害政爲尤甚、至此詔嚴立法制、如有潤身收利者、論以重罪、太政官言、郡司有能蕃殖戶口增益調庸、勸課農桑、民少

匱乏、禁絕逋逃、肅清盜賊、籍帳得實、戶口無遺、割斷合理、獄訟無冤、在職匪躬、立身清慎者、及居官貪濁、施政不平、職掌曠廢、公事不理、侵漁百姓、請託公行、肆行姦猾、以求名官、田疇荒蕪、租調損減、籍帳多虛、人丁不實、逋逃在境、畋遊無度者、又百姓有效力農桑、產業日長、卹養窮乏、存活惇獨、孝悌著聞、材識能幹者、其有合三條以上者、國司具狀、付朝集使、以聞奏、可、尋以上下不熟、律令多過失、

降詔戒飭之、謂諸國以公事奏京師、宜擇幹
事者充使、隨問辨對、不得礙滯、若有不盡者、
官人使人、竝據律科罪、今後每歲遣巡察使、
檢校諸國豐儉得失、又制、國司巡行部內、將
從次官以上三人、判官以下二人、史生一人、
竝以公廨充飲食、又制以下、尋使伊勢尾張
令集解、
參河駿河伊豆近江越前丹波但馬因幡伯
耆出雲播磨備前備中備後安藝紀伊阿波
伊豫讚岐二十一國織綾錦、七年以民生窮

迫、動萌姦詐、詔曰、諸國輸純絲綿布者、調庸
外、每人宜儲絲一斤、綿二斤、布六段、以資產
業、勿使窮乏、國郡務檢察、其儲蓄如法者、加
考一等、里長免本年調、其虛妄欺上者、罰停
職任、是歲始令出羽養蠶、明年定國郡司考
課三等法、勸催產業、資產豐足者為上、雖加
催勸、衣食短乏者為中、田疇荒廢、百姓飢寒、
因致死亡者為下、十人以上則解見任、又教
導失方、令四民失職流散者、必加顯戮、因諭、

爾後遣巡察使、觀省風俗、宜勤敦德政、元正
帝卽位、以諸國百姓、惟急水澤之種、不知陸
田之利、或遭旱澇、輒致飢饉、詔使國司勸課
百姓、兼種麥禾、男夫一人二段、又以粟支久
不敗、尤勝諸穀、布告天下、益務播殖、自餘雜
穀、任力課種、聽百姓輸粟轉稻、靈龜二年、詔
曰、凡貢調脚夫入京、所司親臨、察其儲備、國
司勸課、皆合上制者、爲字育惠和肅清所部
之最、其不戒飭、有闕乏者、入撫養乖方境內

荒蕪之科、從其功過、以施黜陟、又比年計帳、
具言如功、推勘物數、足以塞責、然入京人夫、
衣食匱乏、空著公帳、徒延聲譽、國郡司如此、
朕將何恃、今後務恤民隱、以副所委、部內豐
儉、農桑增益、宜具錄奏上、續日養老元年敕、本紀
準令、田有水旱等災、國司檢實、具錄申官、今
國司或不遭水旱、妄錄損分、或令得營種、欺
加損田、清廉之道、豈合如此、自後國郡宜造
苗簿、日必捨其虛、造租帳時、令取其實、若有

隱欺者、即解見任、類聚三代格三年始置按察使、

伊勢守門部王管伊賀志摩二國、遠江守大

伴宿禰山守管駿河伊豆甲斐三國、常陸守

藤原朝臣宇合管安房上總下總三國、美濃

守笠朝臣麻呂管尾張參河信濃三國、武藏

守多治比真人縣守管相模上野下野三國、

越前守多治比真人廣成管能登越中越後

三國、丹波守小野朝臣馬養管丹後但馬因

幡三國、出雲守息長真人臣足管伯耆石見

二國、播磨守鴨朝臣吉備麻呂管備前美作

備中淡路四國、伊豫守高安王管阿波讚岐

土佐三國、備後守大伴宿禰柰良麻呂管安

藝周防二國、其所管國、若有非違及侵漁百

姓、則使親自巡省、量狀黜陟、徒罪以下斷決、

流罪已上、錄狀以聞、若有聲教修飾、部內肅

清者、具錄善最奏上、續日本紀尋定其訪察條例、

國郡司功罪大抵依和銅法、定各五條、百姓

則設敦本棄末精務農桑、幼標孝弟有感通

神文學優長識明時務有力超衆武藝絕羣
及田蠶不修耕織廢業不孝不義聞於閭里
假託功德稱扇妖訛恐脅公私欺凌貧弱八
條其善惡隨狀舉罰代類聚三四年太政官奏
檢養老二年格庸調運脚量路程遠近運物
輕重均出戶內脚直資行人勞費而自餘雜
物送京未有處分但百姓運物入京卽欲早
還以無程糧在路艱辛請京中貯官物準程
給糧庶免飢餓早還本土奏可尋定按察使

入京巡國乘傳給食及諸國公文乘驛上聞
制五年官又奏國郡官吏侵牟黎元擾亂憲
章故置按察使彈非禁姦既定官位宜有料
祿因敕賜使及記事祿及公廩田仕丁其祿
竝折畱調物給之尋置長門按察使管周防
石見二國又隸諏方飛驒于美濃出羽于陸
奧佐渡于越前隱岐于出雲備中于備後紀
伊隸大和國守是歲令天下舉力田者六年
太政官言食之爲本是民所天隨時設策治

國通法、請勸農積穀、以備水旱、因設募民墾
田、及百姓開荒、酬賞之法、頒下諸道、其國郡
司違令者、責罰無赦、尋以久旱、故詔天下勸
課百姓種晚禾、蕎麥大小麥、以備凶荒、續日本紀
七年制麥之為用、在人尤切、救乏之要、莫過
於此、是以藤原朝廷、割取官物、播殖天下、比
年以來、多虧耕種、或因飢饉、非獨百姓懈緩、
而罪亦在國郡司、自今以後、催勸百姓、勿令
失時、其耕種町段、收穫多少、每年具錄、付計

帳使上聞

類聚三代格

三聖武帝神龜元年、令天下

準國大小、割稅稻、置國儲、出舉收利、充朝集

及臨時差使等糧

續日本紀、延曆交替式

二年、先是播

磨直弟兄赴唐、始獲柑子、而還、佐味朝臣蟲

麻呂善殖其種、是歲竝褒授從五位下、四年

遣使察七道國司勤惰、及復命、詔檢奏狀、國

司上中等、進階有差、犯法太甚者、或處流、或

除名、天平二年、太政官定諸國主典已上、職

掌雖異、至於行事、必應共知、其史生預事有

失者亦同科罪續日尋制諸國種殖桑漆帳

籍不實今後宜依令殖滿每年巡檢實錄以

聞如遣使勘會不如法者國郡司必加黜罰

類聚三三年始置畿內總監諸道鎮撫使令

國郡司功罪即時奏聞犯法者決杖一百已

下然後奏聞五年先是國司交替或替人未

到上道向京或交替已訖不付解由因告朝

集使等戒飭之而國司寬縱尚不奉行故遷

任者不得居官無職之徒不許直察空延日

月至此制遷代者必付解由申送於官立為

恆例六年定諸國司每歲貸官稻大國十四

萬束以下下國八萬束以下其過數者據法

科罪七年召諸國朝集使敕曰朕選卿等任

為國司而奉條章者僅不過數人或競求虛

譽或背公顧私國內弊損百姓困乏爾後將

甄別勤怠以行黜陟宜知斯意各自努力是

歲敕諸國司等除公廨田事力借貸外運物

無限及交關部內竝從禁斷續日民部卿藤

原朝臣房前奏、國司借貸大稅、其所負官稻、身亡放免、律無明文、由此準量、不合免除、謹請官裁、太政官議、按律、監守官物、私自貸人、而其人不能償者、徵之判署官、不論存亡、準此、國司負債、其身死亡、宜徵判署、從之、延曆式九年、敕禁斷諸國出舉私稻者、責國司以失濟民之道、使其厚加教喻、催課農桑、不失地宜、得家給人足、如有不用命者、罰之無赦、

續日本紀

十年、停諸國司借貸官稻、

貞觀

交尋制

國司館舍、載圖進官、隨破修理、不得改移、而今館中儻有病死者、則諱惡不肯居住、國司任意改造、自後宜從禁止、先是敕山陽道諸國、借貸官稻、至此停之、出舉大稅如故、是年遣巡察使於七道諸國、採訪國宰政迹、黎民勞逸、十四年、又發使巡察七道、十五年、禁斷諸國司等、不住舊館、更築新舍、其鋪設到任、一度給之、經年者、更亦給與、又各置養郡、勿令煩資養、至後更停養郡、至後○按停養郡、延喜式、

不詳十六年發八道巡察使時國郡官吏多不奉法力營私門百姓罷弊歲甚因頒付三十二條於使者敕曰比歲所遣使人訪察不精黜陟多濫風化未肅職是之由從權因時改定條令恐官人不詳明科犯罪陷法因垂非常之恩特開自新之路國郡官司雖犯謀反大逆者亦皆一切赦免但情懷姦偽不肯吐實使人用意再三教諭若猶固執不首者據法科罪普天率土宜知斯意十七年制停國

儲置出舉公廨稻設填補逋負之法

停國儲據延曆

交替式

帝酷信佛法特戒殺生除死刑朝政姑

息紀綱稍衰京師諸國盜賊時起刮略人物

侵奪海舶大為百姓之患其營東大寺造盧

舍那佛像費金銅白鐵水銀等無慮九十萬

斤

費金以下扶桑略記王編年記朝野羣載

帝勅諸國國分寺大

納田園賜財帛無算國計於是乎漸窘矣論

者謂費天下財用十分之五也

論者以下本朝文粹時

河內人阿保連人麻呂越中人礪波臣志雷

志、貢獻錢穀、以助造佛像用、謂之智識物、貢
 獻始此、續日本紀日孝謙帝天平勝寶三年、嚴禁民
 沽青麥為芻者、類聚三四年、以參議橘朝臣
 柰良麻呂為但馬因幡按察使、兼檢校伯耆
 出雲石見等國非違事、尋敕、諸國司闕失官
 物、據法處分、而郡司未曾科斷、今後郡司亦
 解任科罪、雖有譜第、不許任用子孫、六年、敕、
 國司交關運物等、已有制禁、今聞猶不奉行、
 貪濁成俗、股肱之職、豈合如此、今後若有違

犯、據法科罪、決不矜宥、尋任畿內七道巡察
 使、每道錄事一員、續日本紀日七年、敕定官物填補
 之法、其動物欠員、欠損者、使當時專當人償
 填、不動物欠員、依丈尺積高、錯誤致欠者、亦
 準上、若丈尺積高已合、後因事檢量有欠者、
 填以公廨、當時公廨寡少、不得填補者、具狀
 聽官裁、但欠損者一準動物推徵、其遭水旱
 之災、出舉雜物有未納者、亦以當時公廨填
 納、延曆交八歲制、諸司出納官物者、苟貪前

分、巧作逗畱、稍延旬日、不肯收納、擔脚大窘、皆爭逃歸、非啻敗政、實為虧化、宜令彈正巡

檢、

續日本紀

天平寶字元年、割公廨稻、復置國儲、

延曆式

二年遣使於八道、巡問民苦、謂之問

民苦使、廢帝即位、敕太宰府、以西海道問民苦使藤原朝臣楓麻呂等採訪疾苦二十九條、隨事處分、時國司交替、未有程期、仍令明法博士議之、乃建言、據倉庫令、倉藏及文案孔目、專當官交替之日、竝相分付、然後放還

者、已有明文、而律無罪淹滯之條、故新任之吏、不勤受領、得替之官、規延歲月、按選敍令、職事官患經百二十日不愈者、解官、準此而論、官符到後、百二十日內、宜付了歸京、若應過限者、申官請裁、其欠負官倉、畱連不付、知情許容、限內無領者、新舊同罪、竝合解官、但實無欠負、新司拘畱、令解官者、準律以故入人罪論、因立為恆例、尋改國司交替期為六年、以省百姓送迎之勞、每三年遣巡察使、訪

問政事善惡、寶字三年、以諸國調脚不能還鄉者、至冬多罹飢病、敕割公廩、置常平倉以供賑救、且平京中穀價、其東海東山北陸三道、左平準署掌之、山陰山陽南海西海四道、右平準署掌之、四年命巡察使兼勘檢隱田、五年以巡察使奏、戒敕諸國司、貪濁虐民、不稱其職、任邊要則稱病、視熟官則奔競、如此者、宜貶黜終身、七年京師米貴、糶左右京穀以平其價、尋敕國有疫死水旱神火、是國郡

司不敬國神之咎也、一旬之旱、便苦無水、數日之雨、輒愁流損、是使民失時、不修堤防之過也、爾後若有此類、自目以上、解卻歸田、勿作民憂、更登用良才、令賢者在官、八年藤原仲麻呂作亂、伏誅、帝亦爲上皇所廢、是歲兵禍加以旱災、米價騰躍、窮民多棄兒者、窮民以下後日本紀、孝謙帝重立、天平神護元年、以京師米貴故、縱西海道諸國漕私米、又屢發穀糶於東西市、及諸司官人、尋敕諸國去歲不稔者、

待今秋豐熟、方始徵納、二年敕、乃者伊勢美濃等奏、風災壞官舍、亦損民命、朕甚憫焉、凡國司等未稱朝委、徒冒私利、官舍倉庫、不事修繕、忘暫勞以致損害、爾後永革斯弊、宜令諸國具錄歲中所修官舍之數、付朝集使、每年奏聞、又敕諸國勸種大小麥、令國郡司一人、專當其事、又敕以下、類聚三代格、尋任畿內諸道巡察使、採訪百姓疾苦、判決前後交替之訟、并檢頃畝損得、其西海道令太宰府勘檢、神護

景雲元年、以諸國仍飢、敕擇國司恪勤者一人、及郡司百姓謹慎者、郡別一人、勸課部下農桑、是歲始置對馬島儲、二年東海道巡察使紀朝臣廣名言、公戶百姓、時霑恩澤、神寺封戶、曾無蠲免、同是黎庶、苦樂夔別、故咨嗟怨嘆、願得皆準公民、奏可、他道亦準之、帝寵任僧道鏡、襲天平佞佛之弊、營繕伽藍、不顧民力、公私彫喪、國用大窮、營繕以下、參取元亨釋書、東齋隨筆、此時貢獻甚盛、諸國郡司軍毅百姓、納錢穀

布帛田莊等於官寺者、前後三十餘人、因以
起身者頗衆、亦一時之弊也、光仁帝立、除煩
苛之政、寶龜二年、罷左右平準署、明年以風
災故、發六道覆損使、西海道命太宰府檢勘、
四年穀價騰躍、百姓阻飢、命加賑恤、未能存
活、太政官議曰、常平古之善政、養民救急、莫
要於此、請使諸國賤價糶稅、納價國庫、至秋
賣成穎稻、國郡司及富民、竝不得買、其有背
令、不論蔭贖、科違敕罪、若百姓賤價糶私稻

者、準數敘位、奏可、乃遣使七道、準國大小糶
穀、兼賑飢民、先是制、諸國雜米、春運違期者、
專當官及綱領、皆解見任奪公廩、至此以未
進尚多、屢闕國用、敕爾後若有未進、無問多
少、國司史生已上、皆奪公廩、沒爲官物、主典
已上、竝卽貶考、專當官解卻見任、郡司主帳
已上、咸收職田、解任貶考、竝同國司、先是以下、類聚
三代格、五年以員外國司、多數煩擾、制歷任五
年已上、一皆解卻、秩未滿者、每滿五年、不待

符解任、六年以京官祿薄、皆望外任、敕令每
國割公廨四分之一、以增其俸祿、後以正稅
多欠、公廨乏絕、施行不便、停之、七年始置檢
稅使、分遣於七道、十年敕、牧宰因使入京、或
無返抄、獨歸任所、或稱身病、留滯京中、而預
考例得公廨、又姦民逋租、拙吏不督、公用之
日、卻費正稅、凡如此類、不許預釐務、國司奪
料、郡司解任、阿容者、亦同此科、又敕、國司出
舉官稻、私規利潤、廣舉隱截、徵收苛刻、民賣

田宅、浮逃他鄉、爲弊殊甚、今後有隱截者、量
數科斷、以懲贓汙、又調庸期限、著在令條、比
年寬縱、多不遵法、稽延逗留、經互年月、遂致
闕祭祀之用、乏支度之用、今後有違犯、主典
以下科決、判官以上奏聞、不得爲阿容、十一
年太政官議、古者人稠田少、而有儲蓄者、繇
節用故也、今者地闢戶減、而患不足者、以靡
費故也、當今之務、宜併省職官、沙汰冗員、上
下同心、專力本業、則倉廩實而禮義行、國用

足而廉恥興矣。奏可。於是每司併省有數。桓武帝卽位，勵精圖治，剛明英毅，臣民畏服。詔戒飭國司，其輕法侵民，姦濫尤甚者，秩雖未滿，從犯貶黜。遣巡察使，訪問天下政俗。延曆元年，罷造宮敕旨二省。法花鑄錢兩司，以省無用之費。尋詔曰：聞諸國司多不遵法則，妄費公廩，詐注稅帳，令前人窘於解由，後人苦於受領。又四位以上，爵祿已重，授以兼國，佇聞善政。而今苟貪公廩，徵求已甚。及至遷代，

多無解由，此而不責，豈曰皇憲。自今國司遷代，滿百二十日，未得解由者，宜奪位祿食，封以懲將來。續日本紀帝始置勘解由使，勘檢內外官，不與解由狀。及交替使帳等事，四年敕括戶口，勘浮浪曰：國以民爲本，非一人之能治，故委牧宰，撫綏萬姓，欲知政績，莫如甄明戶口，宜觀其增減，考論善惡，施黜陟之典。類聚三代格又敕：夫正稅國家之資，水旱之備也。而比年國司貪冒，費用甚多，官物減耗，倉廩不實。

今後宜嚴禁過國司一人犯用餘官亦皆連坐、贓物填納不在免死遭赦限、郡司和許亦同國司、五年詔曰、諸國庸調常多逋負、積習爲弊、屢闕國用、是繇國郡司怠慢之所致、且其莅政治民、多乖朝委、廉平稱職、百不聞一、侵漁潤身、十室而九、苟忝官職、豈當如此、宜量其情狀、從犯貶黜、其政績有聞、職掌無廢者、亦當甄錄擢以顯任、所司宜詳定條例以聞、太政官乃議、設撫育有方、戶口增益、勸課

農桑積實倉庫、貢進雜物依限送納、肅清所部盜賊不起、剖斷合理、獄訟無冤、在職公平立身清肅、及在官貪濁處事不平、肆行姦猾以求名譽、畋遊無度、擾亂百姓、嗜酒沈湎、廢闕公務、公節無聞、私門日益、放縱子弟、請託公行等條、以定黜陟法、凡國司郡司到任三年、政治灼然、功合二條以上者、五位已上量狀進階、六位已下擢授五位、其職務不理、罪合一條以上者、必解見任、如違撫育勸課等

條者亦準此行之奏可又敕撫育百姓糾察部內國郡官司同一職掌而頃年正倉遭災獨罪郡司不坐國守事理不當宜奪國司等公廨填補罹災官物郡司固不在原赦之例尋又敕正倉遭災者今後不問神火人火宜使當職國郡司填補不須解見任絕譜第先是寶龜中上野下野等正倉災燒穀糶甚多而國司怠慢其災不絕故有是制也六年初左右京職所掌調租色目非一或催督不力

多致逋負或犯用其物貽累後人至此敕準攝津職與解由始放又申牧宰無返抄而歸任及稱病留京私預考例禁八年以美濃尾張參河諸國去歲不稔民多飢餓遣使開倉廩準賤時價糶與百姓價物貯國庫至秋收買爲穎稻名曰救急使國郡司富民不得交易如有犯者科違敕罪救急稻始此續日本紀至後天下諸國無大小盡置救急稻其大國如武藏上總上野陸奥越前播磨肥後等皆稻

十二萬束、越中最多、至十三萬束矣。延喜備式
 中朝集使下毛野朝臣年繼言、去年奉使入
 京、至本年以國有調庸未進、屢加催督、而在
 國官吏、曾不為意、今檢寶龜十年符入京、公
 使無返抄者、不預釐務、奪料申送、國司偏守
 此旨、專累使人、無心催領、使者徒苦京下、還
 任、即奪公廩、國吏曾不催納、班料競望優給、
 未進之多、實由於此、望請如此類、不論彼此、
 同奪其料、乃制、目已上共奪公廩、但遙任便

附者、不在此限。續日本紀、延九年制、畿內富

家、多蓄酒肉、以食田夫、故窮民亦竭資供給、

百姓之弊、莫甚於斯、爾後宜嚴禁焉、若有犯

者、不論陰贖、準犯決罰、立為永制。類聚三十

四年敕、諸國雜米調庸有未進者、不問多少、

悉奪公廩、於事思量、深乖弘恕、今後宜國司

史生已上、各作差法、準未進數、割其公廩、隨

色辦備、進納京庫、但其未進之物、徵納以充

公廩。延曆交替式、十五年制、諸國綱領郡司、

任意相替、正身不參、至于入罪、競行囑託、本部國司、更陳事由、譎詐隱欺、虛實難悉、自後如有此類、本部及所由國司、與郡司同罪、若有應相替者、先申事由、令推勘有據、類聚三代格三是歲以天下地圖事跡疏略、加之年序已久、文字闕逸、敕諸國令更造之、郡鄉道路山川等、具錄無漏焉、日本後紀十六年、敕嚴禁浮宕之徒、聚王臣莊、假威勢避調庸者、使所司勘計見口、全徵調庸、若莊長等拒國檢校、及國郡

司有阿容者、竝科違敕罪、

類聚國史、類聚三代格、

十七

年制、停公廨混正稅、割正稅利為國儲、後二

年復舊、

類聚國史

勘解由使奏、謹檢明法曹司案

文、并寶字延曆格、國司交替、付領過限者、或唯科其罪、不論公廨、或偏奪封祿、不問其罪、雖設條例、指歸未明、違法之徒、無知章程、斷罪之官、科結有疑、按考課令、官人有犯私罪、下中、公罪下下、竝解見任、即合除免官當者、不在考校之限、竝奪當年祿、請準此例、國司

交替過限者、解卻見任、竝奪俸料、但五位已上不得解由者、一依前符、若新司拘留解由、致奪封祿者、以故入人罪論、從之。延曆交替式、類聚三代、尋敕、曩禁國司借貸官稻、如有違犯、法亦不貸、而今聞自停職田、殆至絕糧、自非借貸、何以存濟、宜以年料三分之一、準差法且貸且補。國史類聚又敕禁姦吏貪濁、競事截雷、剩徵田租、過收地子、及偷折調錢、職寫田直、徭錢等類、犯者計贓科罪、一同隱截、出舉之法。類聚

國史類聚十八年發遣問民苦使、推訪政績、國郡司違法者、下詔戒敕、其延曆十五年以降、有犯宰吏、據法處決、以懲將來、如在十四年以前、以積習故、無輕重一切原免。日本後紀十九年勘解由使奏、遷替國司、欠負官物、新任者依例申不與解由之狀、或屢改先解、追加欠數、頻煩下符、更成淹滯、遷代由此多累、欠物為之無填、爭訴不止、勘決無期、此繇初經許容、終稱遺漏、或因後怠、追煩前人也、違法

大日本書紀 卷之...

之罪、理合科責、爾後交替之日、令精勘欠負、
一度申了、若有遺漏、事須覺舉、一舉之後、不
許更申、如猶不謹、再三追陳、此乃受領之後、
更致欠損、其物須徵後人、又國司相共監守
官物、宜勘知無遺漏、而或好求奉使、不預出
納、或稱非官長、不肯檢知、規避欠負、苟免罪
累、去任之後、巧訴解由、爾後有如此者、須其
任中所負、竝令同預、猶事規避、量情科罪、制
可、立爲恆例、延曆交替式是歲崑崙國漂民、始傳

綿種、敕使紀伊淡路阿波讚岐伊豫土佐及

太宰管國種之、後其種竟絕、

類聚國史、種絕據新撰六帖、

二十一年敕、諸國調庸使人名簿、付大帳使

申送、而使人預知物品麤惡、託疾病事故、付

在京國司、規避其責、調物濫惡、由是而作、自

後此類、宜奪公廩、使其懲改、

類聚三代格

二十二

年、太政官議奏、寶字中定割公廩置國儲、而
未立割置充用之色、故諸國多少無限、貧吏
不免贓汙、自後宜以大國一萬二千束以下

下國三千束以上爲定計其息利率一萬束
割一千束以爲國儲若公廨有增減一依此
準折唯志摩壹岐對馬多襪不在此限其充
用之色一準神龜元年格但長官佐職品秩
雖異至於奉使其務是同糧料亦宜同一其
四度使料量事煩簡增減定之制可是歲勘
解由使管野朝臣真道等撰集法令格式預
交替之事者名曰撰定交替式上之敕付畿
內七道朝集使令諸國遵行延曆交替式敕付以下參取弘

仁格式序二十四年制頃年諸司諸國所進解文

官人名下多不押署既備員品情懷規避自

後不得更然其因病及假使等隨卽顯注餘

令悉署日本紀帝在位之間大興土木屢舉兵

役輓運之費工役之勞天下苦之續日本紀

本朝文粹及末年加以疾疫百姓困弊帝頗悔之

敕令公卿議德政首用參議藤原朝臣緒嗣

之言停土木兵役又省衛士隼人歌女仕丁

仕女等數減庸輕徭以賑贍焉日本紀帝終始

銳意政事、矯正時弊、督勵百官、竟能奠都平

安、外攘醜類、一勞永逸之業、後世賴焉、續日本紀

日本後紀、當時臣民亦皆尚事功、以其私物、

造池溝、修船瀨、賑窮民、助軍糧、以為貢獻者、

頗衆、續日本紀、平城帝即位初、許新任國司、準公

廨四分之一、貸官稻、但至處分公廨、不論存

亡、先填貸稻、若未及得分、有遷替者、填納後

任、日本後紀類聚三代格、又停西海道府國五位以上

不解任者、輒入京師、尋置六道觀察使、因手

詔曰、曩者以國郡司多乖朝委、定功罪十六

條、令量其狀迹、隨事貶黜、爾後至今、空設憲

章、未聞遵行、是則所司不練之所致也、故今

量置使者、宜依條章以施黜陟、但其小事、遣

判官以下督察、後增畿內及東山道使、後增

參取公卿補任、停勘解由使、日本後紀、大同二年、太宰府

言直府使部書生等、舊例貸官稻、人別五百

束、已下一百束、已上、而今停借貸、人望已絕、

夫使部書生、不顧產業、遠直府下、務劇賞薄、

物情難勸、請依舊貸賜、許之、東海道觀察使
藤原朝臣葛野麻呂奏、桑漆之課、具載令條、
公私採用、其利寔薄、今國郡司不務催督、播
殖闕乏、積習無悛、請下令本道、交代分付、其
不滿數、拘留解由、貶責黜罰、一依天平二年
敕、許之、諸道亦準此、山陰道觀察使安倍朝
臣兄雄言、國司交替式例具備、而頃年諸國
司、當分付受領之時、彼此相爭、各自論陳、官
勞勤鞫、吏煩刀筆、不立條例、何遏濫訴、請自

後交替對檢、情有不穩、甄錄所執、載不與解

由狀、前後共署、限內言上、不得彼此各相陳

訴、然則是非易明、割斷無滯、若猶不悛、寘之

恆典、從之餘道、亦準焉、類聚三代格 尋制、諸國書

生皆貸正稅、大國一萬束、以下下國四千束

已上、作差貸給、若有未納、令國司填之、立為

恆例、類聚三代格 又制、調庸麤惡、違期未進、

法有恆科、理合遵行、而國司怠慢、不憚憲章、

故承前立格、屢施嚴制、主典以上、差充專當、

如有違闕解任決罰使無返抄不預釐務相替奉使同奪公廨然而官司猶不改悛徒設條章何能懲肅加以停釐務或至廢政自後宜改前格一依律條曾無寬宥其差使以主典以上幹事者充之若有未進依延曆格上下作差割公廨辨進三年畿內觀察使藤原緒嗣言畿內本有調徭而無庸比諸國固優而百姓困弊者實由徭丁數少差科煩多也請停國司事力以支雜役令公事得濟許之

後至天長中復給事力令以徭均使西海道觀察使太宰帥藤原朝臣繩主奏前例新任國司皆給公糧至延曆又許借貸資用已足何須重給請當道永停公糧許之諸道皆準之類聚三是歲以大和水田一萬七千五百餘町比河內和泉其數無大差而班田使員獨倍兩國從國司請省使員以除民弊日本後紀四年初太宰部內嚴禁出米至神護中特許運四度使及貢綿御贄別貢相撲紫草等九

使料米多者四百六十斛少者十斛給以正
稅或府儲景雲中又聽管內五位國司及帶
國諸司官人運祿料舂米四分一於京師以
資親戚及延曆十二年一切確禁至是以府
司請復許仍舊運米嵯峨帝卽位山陰道觀
察使菅野真道上狀論先所頒國郡司功罪
十二事并建言舉擢善政科責不實準犯合
解應停釐務善惡功過令得準折例外狀迹
隨事檢察四事太政官議定撫育有方勸課

農桑者其增減分數宜依令條戶口增益加
三分勸課田農加六分竝進考三等居上中
第其前荒後開及王臣開墾亦須爲功同入
分法又田租依實檢收逋負依格徵納者入
積實倉庫例竝合擢進郡司雖無九等考策
增減分法亦準國司貢進雜物者能改前任
之急兼填舊時未進始令進擢若有闕違者
準調庸依律科處肅清所部者部內無一人
爲盜者乃始褒進若郡內一人爲盜郡司解

任、國管三郡、而三人爲盜、準此數國司解任、但三十日內捕獲者、不入過例、剖斷合理者、絕無冤訴、卽令褻擢、如有違乖、準犯處罪、在職公平者、具錄行狀、詳陳政迹本末、爲遠近所推服、方始褻擢、以免叨濫、若有違乖、準貪濁條、在官貪濁者、待考解任、處事不平者、須降考第、二事共犯、卽解見任、姦猾求譽者、重則事發卽解、輕則待考乃解、畋遊擾亂者、二事相須、然後解官、若不致擾亂、不入科責、嗜

酒廢務者、以考解卻、公節無聞、私門日益者、二事相須、始入貶限、放縱子弟者、雖非子姪、縱其親識、與民爭利、兼事請託、不論輕重、同解見任、凡諸條皆限三年、每年計功、舉擢善政者、宜功過多少、依考課例、六考高下、準成選法、若有不實、一從追奪、準犯合解者、雖云未斷、不得預政、若國司上下共合解官者、言上待報之間、所有鈴印、使自執掌、功過準折者、一人兼有功過、聽量輕重、準折、例外檢察

者、事緣國郡、其功過皆聽使檢察、隨事褒貶、
 但交替之事、須官處分、因頒之諸道、類聚三代格
 尋制京官紛失公文、不檢孔目、及館舍破損、
 公廨欠失等、爾後遷替之日、須責解由、其分
 付受領過限等、準類科罪、一同國司、立為永
 例、類聚國史、類聚三代格後又定其不與解由狀、前後
 共署、一準國司、類聚三代格弘仁元年、民部省言、
 延曆九年宣、諸國稅帳大帳貢調等使上日、
 頃年之間、民部漏落、不為充行、自後宜依舊

勘給、而今使者多非其人、或稱病、或徇私、曾
 不參省、徒煩雜掌、衆務闕怠、從此而生、請勘
 公文間、無故不上、計其上日、不滿三分之二、
 即奪公廨、兼不預考、仍令每年上日移送式
 部、審加貶降、以糾怠惰、從之、類聚國史、類聚三代格是
 歲上皇敕停觀察使、日本紀略二年敕、刈麥為芻、
 禁斷久矣、今聞京邑百姓、沽以給急、獲利反
 倍、苟利於民、何勞禁制、自後宜放禁、又申農
 人飲酒食肉之制、遣使加督察、日本紀三年河

內言、前介藤原朝臣總繼牒、任中未納雜
 稻、觸色有數、請當時國司史生已上、作差共
 填、且給解由、國依牒狀、伏仰官裁、敕許其請、
 餘國亦準之、立為恆例、類聚三代格 四年制、國司
 非因災沴、常告民飢、每歲賑給、倉廩殆罄、是
 由差役失時、妨害農務、專事侵漁、撫字不力
 之所致、今後非損傷田業、及有疾疫、不得輒
 請賑給、類聚國史 又制、諸國官舍正倉器仗池堰
 等、隨破修理、各設條制、至有闕怠、拘以解由、

今交替之日、檢校破損、注不與解由狀及交
 替帳等言上、而舊吏無力修造、新司棄而不
 顧、稍經年月、破損倍甚、爾後交替之日、所有
 破損、宜令後任速加修造、其料割前司主典
 已上公廨、作差補充、如無公廨徵私物、待修
 理訖、乃放解由、又郡司檢察郡中破損、不勤
 修理者、作差徵物、亦同國司、五年制、國司任
 意造館、已有禁制、而猶不循行、勞擾百姓、今
 後若有改造增築、以致民患者、科違敕罪、官

僚知而不糾、竝與同罪、其館舍附官舍帳、每
年進官、隨破修繕、一依先格、太政官言、檢據
格式、國有欠負、欠損、專當之官、依數填納、今
國司偏據此式、唯用己公廨、填其所預之欠、
故多欠物者、無由填備、且國司或準據公文、
不檢官物、謂無欠負、使用公廨、至于交替、即
稱未檢、若有欠物、亦不共填、夫同時國司、勘
造稅帳、共署進官、兼得公廨、然則所有欠物、
宜共填補、不許託言彼此、競事規避、庶令國

司絕姦源、官物無欠負、從之、

類聚三代格

三八年伊

勢以國司不得行神郡政、請溝池桑漆驛家

正倉等諸務、使大神官司掌之、奏可、其交替

分付、一同國司、

類聚國史類聚三代格

九年公卿以災

沴故、請獻封祿助國用、待豐年復舊、後復以

飢饉故、重減五位已上封祿、災沴減祿始此、

日本紀略

十年以國用乏絕、權停諸大寺安居料、

類聚國史

先是帝以皇子漸衆、仍累封邑、敕賜其

未爲親王者朝臣姓、編爲同籍、以省府庫之

費類聚三代格蓋帝承延曆土木兵役之餘加以

內難且常好宴游稍懈政事故國用益窮乏

也斟酌日本後紀類聚國史日本紀略大意太政官奏國司報政

多詐少實如申賑給飢民十萬遣使檢實止

五萬人報官舍堤防破損支度及損田等數

亦皆類此餘外廢闕淹延欺罔之罪不可勝

言乃敕宜奪公廨寘憲典以懲將來十一年

令國郡勸督百姓種大小麥不得失時是歲

頒行格式是歲以下貞觀格序續日本後紀十二年大和奏

頻歲凶歉人民絕乏國儲空罄無由賑救仍

收富人穀貸給貧民百姓因得安堵實由力

田之功請勘所收物隨等賜爵以勸農民從

之畿內諸國亦準此十三年敕頻年諸國損

害相仍百姓困窮無所息肩而貢調人夫入

都脫擔未經幾日東西驅使自今已後永從

停止類聚三代格又制國司遷代受領之日雖奏

欠物未聞填納是則繇新司只拘解由無意

徵物舊吏自稱難填不愁拘留之所致也今

須交替之日、勘前司犯用物數、徵物役身、勿更延引、待物填役畢、乃令放還、若有闕怠、科違敕罪、其填役功程、每年付稅帳使言上、貞觀式交替十四年先是越前守紀朝臣未成言、加賀郡遠去國府、往還不便、中路有四大川、每遇洪水、人馬阻絕、且郡司鄉長、任意侵漁、民懷冤屈、路遠無訴、逃散者衆、伏請別建一國、至此割越前二郡、置加賀國、淳和帝天長元年、參議清原真人夏野奏、國中之政、令朝集

使奏上、而或付史生、至于問政、譬如面牆、請差官長、副史生一人、國有滯政、令面陳於玉階前、從之、若有可直奏者、雖非朝集使、亦聽入京、又以公卿奏、定擇良吏、遣巡察使、順時令施政化等事、類聚三又代格以參議橘朝臣常主言制、諸國出舉論定公廨、皆合爲一、總號論定、二分見納利稻、一爲官物、一爲公廨、若有未納者、隨分不填論定、其他色以公廨可填者、依例行之、若有非常損、公廨有未納者、

量賜借貸、遭年不登、所貸不填者、後人依數
徵填、無拘解由、貞觀交尋以多禱、島在南海、
人乏兵弱、非國家扞城、而島司歲給、準稻三
萬六千餘束、貢調鹿皮僅百餘領、多損少益、
敕太宰府、議廢置利害、奏上大貳、小野朝臣
岑守言、南島置司、有損無益、加之往還之吏、
漂沒亦多、運漕之民、蕩沒不少、請停島以隸
大隅、計其課口、不足一鄉、量其土地、有餘一
郡、今合能滿於馭謨、益救於熊毛、四郡爲二、

於事爲便、從之、類聚三是歲復置勘解由使、

類聚國史類二年、敕頃年遣使四方、推究民

訴、國司或拒勘問、使者亦徒引歸、冤屈無伸、
空煩迎送、是由使者無威也、今後立制、以肅
將來、巡察覆囚、檢稅交替、畿內校班、田問民
苦并訴等使、竝準詔使、賑給檢損田池溝疫
死等使、竝爲官使、銜敕語者、不論輕重、皆爲
詔使、類聚三勘解由使言、弘仁符、修理官舍
正倉器仗池堰等、唯稱徵其料、不言破損大

小、故官吏交替、雖有小破、猶拘解由、恐涉刻
薄、請中破以上、依格徵料、小損者、以徭修理、
從之、又言、檢格式、官吏犯用官物者、事發之
日、卽須論罪、而頃年來、偏拘解由、不論其罪、
事涉疏漏、違犯不絕、槩皆由此、望請內外諸
司所申、不與解由狀、若有借貸犯用者、令刑
官斷其罪、許之、其徵物役身、依弘仁十三年
符、又不與解由狀、或皆稱交替欠、不顯細目、
事涉詐偽、科附乖實、自今宜具載欠損犯用

色目、不得隱漏、

貞觀交
替式

先是陸奧按察使良

峯朝臣安世言、郡領古之縣令也、親民行化、
實在此職、請其有善政、爲國司所推轂者、借
以榮級、使得自展、然後考績、據實與奪、至是
賜借敘五位郡領位祿、以示獎勵、三年用中
納言清原夏野議、定上總常陸上野三國、爲
親王任國、身留京師、給其料物、若有闕、不補
他人、料物皆貯別倉、支無品親王之要、五年
豐前守伴宿禰枝嗣言、六道諸國、依天長元

年符得面陳長圖、以省宿弊、而西海道獨守
 大同格、不得入京、四度之政、經府轉奏、踰年
 涉月、乃始裁下、以有限之秩、待無期之報、諸
 務雜事、積年擁滯、前後之吏、交替多煩、望請
 同準諸道、被聽入京、乃敕太宰府、宜先勘其
 事實、所請有理、任中一二次聽入京、但不得
 因此輒用公乘、餘國亦準此、類聚三代格

大日本史卷之二百

明治廿一年購求

